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88號

原 告 張秀華
陳孝儒
訴訟代理人 陳正祥
被 告 張志雄

詮日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以晴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春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孝儒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被告張志雄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被告詮日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秀華新臺幣壹萬貳仟零陸拾元，及被告張志雄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被告詮日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緣於民國113年7月20日09時17分許，被告張志雄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A車）為被告詮日通貨運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日通公司）執行職務時，行經新北市
04 中和區臺64縣道路23.7公里處，因前後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
05 以停煞距離之過失，致先後追撞原告陳孝儒所有、訴外人陳
06 正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陳孝儒所有
08 之系爭車輛經送修，致有稅後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56,
09 979元（稅前鈹金費用109,865元、烤漆費用104,140元、零
10 件費用506,927元），及因系爭事故發生當下所生拖吊費用
11 4,100元，上列合計761,079元之損害。另系爭事故發生當
12 時，原告張秀華乘坐於系爭車輛，因衝擊而受到左側胸壁挫
13 傷，故接受治療而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28,943元損害，併因
14 上開傷害致受有極大精神壓力，因而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
15 0元，上列合計328,943元。系爭事故生係因被告張志雄過失
16 駕駛行為肇致，又被告張志雄於系爭事故係被告詮日通貨運
17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職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二人所受損害。為此，爰依民法
19 有關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0 陳孝儒761,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
22 秀華328,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

25 二、被告則以下列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
26 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一)伊對於本件肇事責任，及系爭車輛拖吊費用不爭執。

28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9 系爭車輛依其出廠年份計算，其修復費用已明顯高於現今市
30 價100,000元，故已無修復之必要。

31 (三)被告張秀華除因左側胸壁挫傷而支出之醫療費用2,060元不

01 爭執外，其餘治療費用部分，否認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
02 係，且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過高。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
06 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
08 契約三聯單、北一拖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影本
10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
11 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有上開資料附卷可稽；被告對此均復
12 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
18 時，被告張志雄因未保持前後車可得煞停間隔之過失，而發
19 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故被告張志雄自應對原
20 告二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張志雄係被告詮日通公司之
21 受僱人且正執行職務，依上說明，被告詮日通公司既為被告
22 張志雄之僱用人，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張志雄職務
23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
24 害，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詮日通公司
25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就被告張志雄之過失行
26 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理。

27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28 1.原告陳孝儒所求部分：

2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
3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
03 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
04 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
05 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反
07 之，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並未逾越物之價值，則亦不容許
08 被害人逕行主張賠償物之價值，而應以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09 作為被害人之損害額。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
10 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
11 所須之費用（含稅，下同）756,979元（鈹金費用115,358
12 元、烤漆工資61,404、漆料47,943元、零件費用532,274
13 元）（見本院卷第27頁），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至被告
14 另以系爭車輛按其出廠年份，現今市值僅為100,000元，系
15 爭車輛修復費用顯高於其市值，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
16 此事實為舉證。觀諸被告所提113年7月權威車訊內容影本截
17 圖，僅將系車輛之相同車型以出廠年份、排氣量加以區分，
18 評估系爭車輛市價為100,000元；然本院審酌中古車輛之市
19 場現值，一般市場行情除參考出廠年份、排氣量等因素外，
20 亦同時會審酌車輛之使用現況、里程數、內裝配備、熱銷程
21 度、車色等資訊綜合判斷車輛價格、是否發生重大事故等，
22 其他綜合客觀條件進行判斷。被告無法提出其他事證，如經
23 專業第三方鑑價機關鑑定等，據所提是否可以代表系爭車輛
24 實際合理客觀價值，不無疑問；故其所辯顯不足憑採。

25 (2)又系爭車輛係於107年7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
26 附卷可稽，至113年7月20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
27 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
28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即系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30 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3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

01 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及漆料費用為
02 580,217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十分之一為58,022元（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115,358元、烤
04 漆工資61,404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
05 費用共計234,784元（計算式：58,022元+115,358元+61,4
06 04元=234,78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
07 許。

08 (3)至原告陳孝儒另請求之拖吊費用4,100元，與所提上開速公
09 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北一拖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
10 據（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經核並無不符，並為被告所
11 不爭，堪認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12 (4)綜上合計原告陳孝儒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38,884元（計算
13 式：234,784元+4,100元=238,884元）。

14 2.原告張秀華所求部分：

15 (1)醫療費用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事故所致之左側胸壁挫傷而支出醫療
17 費用2,06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
18 費用收據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
19 必需，應為可採，且被告並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
20 療費用2,060元，應屬有據；至原告另所請求前往聯合醫院
21 治療費用26,883元為被告所爭，自應由原告就此請求為舉
22 證。然據原告所提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欄均顯示為「甲
23 狀腺惡性腫瘤。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睡眠障礙
24 症。過敏性鼻炎」（見本院卷第217、231頁），均無法確認
25 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故其所生之醫療費用自無法認為為
26 被告所致，此部分之請求自非有理。

27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9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30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張志雄
31 之行為，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請求

01 慰撫金300,000元，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及收入、
02 財產狀況，及本件事故原因、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
03 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04 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10,000元，
05 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06 (3)綜上合計原告張秀華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060元（計算
07 式：2,060元+10,000元=12,060元）。

0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
09 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孝儒、張秀華如所主文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16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1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被
18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2 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魏賜琪